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就2019年度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向法巴香港支行申请3,000万美元（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等）贷款提供担保，保函有效期至2021年2月7日。

2、2019年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向法巴香港支行申请16,000万美元（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各种费用等）贷款提供担保，保函有效期至2021年2月7日，该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该议案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山

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至保证责任解除且在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8%；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欧洲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864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45%；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南山美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6,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7,2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58%；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84%；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美元24,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96%。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了公司内控制度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对每笔担保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除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山欧洲有限公司、南山美国有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有效的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2020年4月9日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